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四年为我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有关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有关事宜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大信事务所知悉本次变更事宜且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合伙人数量为 21 人，注册会计师 69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5 人。

政旦志远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243.9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9.32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1,982.6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72 万元。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家数为 0 家、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0 元、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政旦志远共为 16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共计 2,429.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政旦志远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共 2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年末数：217.58 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建华

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7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任武

2006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1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2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红宁

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5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量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因素，与政旦志远友好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 11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大信事务所过去四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向公司提供的客观、专业、审慎和负责的审计工作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四年为我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有关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拟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三、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政旦志远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政旦志远和项目成员在诚信情况、执业资格、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独立性等方面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能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服务报价合理，因此拟同意公司聘任政旦志远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政旦志远事务所在诚信情况、执业资格、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独立性等方面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能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服务报价合理、与 2023 年持平，因此同意公司聘任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